

“城市管理实地考核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是我市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开局之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要工作部署，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我局申请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门前三包”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相关的任务和用于对三个区（高新区、清城区、清新区）和5个街镇（凤城、洲心、东城、横荷、太和）开展“门前三包”专项工作进行奖补经费。以不断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以及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城管力量。

二、自评情况

市城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部署，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和任务分解要求，主动作为，以“门前三包”为重要抓手，不断提长城市管理领域的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门前三包”专项工作自评如下：

（一）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96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初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30 万元，主要下拨到作为创文工作主战场的两区和 5 个街（镇）作为奖补经费（“门前三包”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经费 30 万），实际支出 30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支出未超预算，且达到财政要求的支出进度。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联合清城区、清新区城管局和高新区和“四街一镇”对清远市建成区“四街一镇”内的 323 多家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组织了 1 次责任落实情况“回头看”抽查，并将检查考评结果报市政府及进行全市通报，提高了各单位的“门前三包”责任意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联合两区城管局和街办开展了城市管理领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督查检查工作，对全市范围的主次干道、背街内巷、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校园周边、市场周边秩序等进行了全面的督查检查，市容市貌和管理秩序得到有效提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线上线下进行宣传，使“门前三包”和“垃圾分类”得到广泛宣传，深入人心，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提高，通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and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市民的文明意

识，城市秩序和环境卫生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提高，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公众满意度调查很满意。

三、改进意见

1、建议2023年度专项工作经费能尽快下达，以利于各单位能尽快按计划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专项工作。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